本裝修工程遵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檢附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相關圖說及其他相關文件，報請准予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本工程遵章檢同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及有關證件，請准予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查核圖說

此致 桃園市政府

審查機構

|  |  |
| --- | --- |
| 【1.申請人】 |  |
| 【姓名或法人名稱】 | 【簽章】 |
| 【法定負責人】 |  |
| 【出生年月日】 |  |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 【戶籍地址】 |  |
| 【電話】 |  |
| 【2.室內裝修設計】【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名稱】【公司地址】【開業證書或登記字號】 【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姓名】 【簽章】【登記證字號】 | 【有效期限】【電話】【簽章】【電話】【有效期限】【電話】 |
| 【3.室內裝修施工】【營造廠商或室內裝修業名稱】【公司地址】【登記證字號】【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專業施工人員】【姓名】【登記證字號】 | 【簽章】 |  | 【有效期限】【電話】【簽章】【電話】【有效期限】【電話】 |
| 【4.建築概要】【裝修地址】 |
| 【5.裝修概要及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
| 【裝修概要】 |
| 【裝修地址】 |
| 【原建築物用途】 |
| 【變更後建築物用途】 |
|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
| 【裝修樓層】 |  | 【裝修位置】 |
| 【原有樓地板面積】 |  | 【申請樓地板面積】 |

|  |
| --- |
| 【收件】【掛號字號】【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
| 【審查】 |  |  |  |  |  |  |  |
| 【通知修改日期】 |  |  | 年 | 月 |  |  |  |
| 【合格證明字號】 | 年 | 月 | 日 |  | 字第 | 【審查人員簽章】 | 印 |
| 【核發日期】 |  | 年 | 月 |  | 日 |  |  |
| 【領收日期】 |  | 年 | 月 |  | 日 | 【領收人簽章】 | 印 |
| 【歷次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字號】 |
| 【備註】0 |

備註：一、第１項至第５項由申請人填寫。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審核圖說，合格者，經審查人員簽章後，申請人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應於規定期限內施工完竣後申請竣工查驗，逾期未申請者，許可文件失去效力。

三、用電設備或天然管線未變更時，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開業建築師）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於申請書備註欄敘明。

四、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內營字第○九九○八一○三四五號令修正